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姮妤 電話:02-7736-5693

電子信箱:linhern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本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 限114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,請協助轉知訊息 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A號令 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 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:
  - (一)團體獎: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: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,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:
 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,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心。
 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文教設施,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,貢獻 卓著。
- 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,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 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(網址 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) 瀏覽,並惠予協助廣宣與 推薦。
- 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,相關問題請電 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,聯絡電話:02-87875555分機607/209,推薦資料請郵寄:110403臺北市信 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- 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、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-新北市教保輔導團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國教地方輔導團(含本土語文分團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-國教輔導團、客家電視台、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光興偶戲團





